

## 关于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（重大变更）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金沙工业大道 6 号的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（重大变更）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 年 4 月 02 日

